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  
(股票代碼 1537)

公司地址：南投縣南投市自立三路 6 號  
電 話：(049)225-4777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8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9 ~ 10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1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2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3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4 ~ 55
	(一) 公司沿革	14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 ~ 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3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3 ~ 24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4 ~ 41
	(七) 關係人交易	42 ~ 43
	(八) 質押之資產	43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3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3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4
(十二)	其他	44 ~ 54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5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55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淨額	明細表二
	存貨	明細表三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明細表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	明細表五
	投資性不動產明細	明細表六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七
	應付帳款	明細表八
	營業收入	明細表九
	營業成本	明細表十
	製造費用	明細表十一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明細表十三
	財務成本	明細表十四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	明細表十五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3823 號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銷貨收入認列時點

### 事項說明

有關銷貨收入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四)。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6,742,627 仟元。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鉛酸蓄電池相關產品之製造及銷售，產品行銷通路遍布全球，對客戶之銷售涉及不同種類之交易條件，對客戶之銷售係按個別客戶約定交易條件，依交易條件不同，於出貨後確認商品已出貨或交付，其商品之控制才移轉，並依交易條件以商品出貨日或交付日作為收入認列時點，此等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高度人工判斷及作業，而可能造成收入認列未適當記錄於正確期間之情形，由於前述事項亦同時存在於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故本會計師將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子公司銷貨收入認列時點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針對銷貨交易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瞭解及評估，並測試該等控制之有效性。
2. 驗證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於正確之期間認列，以及帳載存貨異動已記錄於適當期間，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合理性。
3. 針對期末應收帳款金額執行函證等餘額證實測試程序，確認應收帳款及銷貨收入記錄在正確之期間符合收入認列時點。

## 存貨備抵評價損失評估

###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餘額及存貨備抵評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376,156 仟元及新台幣 1,013 仟元。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鉛酸蓄電池相關產品之製造及銷售，針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及個別辨認有價值減損之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

量，同時輔以個別辨認過時毀損之存貨其可使用狀況，據以提列跌價損失。由於前述事項亦同時存在於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考量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備抵評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存貨評價於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變現價值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故本會計師將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子公司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及相關會計政策之一致性，評估存貨備抵評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瞭解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之監盤，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用以評價之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重新計算並評估備抵評價損失之合理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評估資料，抽核個別存貨項目核對進銷貨憑證及其帳載記錄，並執行報表計算之正確性，以評估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

####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廣泰(越南)責任有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324,414 仟元及新台幣 165,198 仟元，各占個體資產總額之 6.13%及 3.42%，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69,926 仟元及新台幣 51,940 仟元，各占個體綜合利益之 6.58%及 7.13%。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

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楊明經

會計師

徐建業

楊明經  
徐建業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568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2 日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44,615	16	\$ 688,813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28,978	-	11,582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43,588	1	42,587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951,055	18	946,107	2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二)	-	-	98,043	2
130X	存貨	六(五)	375,143	7	258,176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737	-	21,596	1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2,247,116</u>	<u>42</u>	<u>2,066,904</u>	<u>43</u>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六(三)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1,475	1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四)	-	-	28,62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2,768,571	52	2,501,013	5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142,536	3	129,031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	53,384	1	53,82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36,098	1	48,609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248	-	3,951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3,044,312</u>	<u>58</u>	<u>2,765,049</u>	<u>57</u>
1XXX	<b>資產總計</b>		<u>\$ 5,291,428</u>	<u>100</u>	<u>\$ 4,831,953</u>	<u>100</u>

(續次頁)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330,000	6	\$	480,000	10	
2150	應付票據			12,196	-		9,227	-	
2170	應付帳款			130,760	3		86,531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145,065	3		-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209,247	4		188,215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0,604	2		73,949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七)		66,177	1		47,982	1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1,014,049</u>	<u>19</u>		<u>885,904</u>	<u>18</u>	
<b>非流動負債</b>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320,063	6		281,088	6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一)		40,692	1		38,392	1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360,755</u>	<u>7</u>		<u>319,480</u>	<u>7</u>	
2XXX	<b>負債總計</b>			<u>1,374,804</u>	<u>26</u>		<u>1,205,384</u>	<u>25</u>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817,854	16		817,854	17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665,000	11		665,000	14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669,542	13		579,407	1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9,656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679,072	32		1,613,964	33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六)		35,500	1	(	49,656)	(	1)
3XXX	<b>權益總計</b>			<u>3,916,624</u>	<u>74</u>		<u>3,626,569</u>	<u>75</u>	
<b>重大期後事項</b>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十一	\$	<u>5,291,428</u>	<u>100</u>	\$	<u>4,831,953</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耀銘



經理人：李瑞勳



會計主管：劉晃璋





廣隆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額	額	%	金額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	\$	6,742,627	100	\$	6,352,94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七)	(	5,684,520)	( 84)	(	5,254,438)	( 83)
5900 營業毛利			1,058,107	16		1,098,502	17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	3,210)	-	(	2,117)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054,897	16		1,096,385	17
	六(二十一)(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	194,956)	( 3)	(	176,119)	( 3)
6200 管理費用		(	124,133)	( 2)	(	84,419)	(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2,149)	-	(	10,48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331,238)	( 5)	(	271,025)	( 4)
6900 營業利益			723,659	11		825,360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9,386	-		11,28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77,616	1	(	84,649)	(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	3,342)	-	(	2,40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426,364	7		361,513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10,024	8		285,748	4
7900 稅前淨利			1,233,683	19		1,111,108	1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	250,687)	( 4)	(	209,764)	( 3)
8200 本期淨利		\$	982,996	15	\$	901,344	1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一)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742)	-	\$	3,73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 現評價損益	六(三)		2,851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606	-	(	634)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 額			1,715	-		3,09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89,710	1	(	207,617)	( 3)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 價損益	十二(四)		-	-	(	3,61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六(二十三)	(	12,409)	-		35,29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總額			77,301	1	(	175,941)	(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79,016	1	(	172,844)	(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62,012	16	\$	728,500	11
	新增項目						
	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2.03	\$		11.0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1.97	\$		10.9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耀銘



經理人：李瑞勳



會計主管：劉晃璋





廣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資本		公積		盈餘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106年度									
106年1月1日餘額	\$ 817,854	\$ 596,267	\$ 4,485	\$ 22,146	\$ 18,011	\$ 487,107	\$ 1,537,892	\$ 121,281	\$ 3,605,043
106年度淨利	-	-	-	-	-	-	901,344	-	901,344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097	(175,941)	(172,84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904,441	(175,941)	728,500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92,300	-	(92,300)	-	-
現金股利	-	-	-	-	-	-	(736,069)	-	(736,069)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4,089	-	-	(4,089)	-	-	5,004	5,004
取得子公司非控制權益	-	-	-	24,091	-	-	-	-	24,09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817,854	\$ 600,356	\$ 4,485	\$ 22,146	\$ 13,922	\$ 579,407	\$ 1,613,964	\$ 49,656	\$ 3,626,569
107年度									
107年1月1日餘額	\$ 817,854	\$ 600,356	\$ 4,485	\$ 22,146	\$ 13,922	\$ 579,407	\$ 1,613,964	\$ 49,656	\$ 3,626,569
107年度淨利	-	-	-	-	-	-	982,996	-	982,996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136)	80,152	79,01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981,860	80,152	1,062,012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90,135	-	(90,135)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49,656	(49,656)	-	-
現金股利	-	-	-	-	-	-	(776,961)	-	(776,96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4,088	-	-	(4,088)	-	-	5,004	5,004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817,854	\$ 604,444	\$ 4,485	\$ 22,146	\$ 9,834	\$ 669,542	\$ 1,679,072	\$ 35,500	\$ 3,916,624



董事長：李耀銘



經理人：李瑞勳



會計主管：劉晃璋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1,233,683	\$ 1,111,10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26,935	-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七)(八)	6,773	4,157
各項攤提	六(二十一)	2,255	1,48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六(二)(十九)	3,853	382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九)	(192)	(9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九)	(55)	(46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六(十二)	5,004	5,004
利息收入	六(十八)	(1,805)	(3,013)
股利收入	六(十八)	(2,439)	(2,242)
利息費用	六(二十)	3,342	2,40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六(六)	(426,364)	(361,513)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	七(二)	3,210	2,1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1,057)	2,221
應收票據淨額		(1,001)	(8,275)
應收帳款淨額		(31,883)	100,009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98,043	(98,043)
存貨		(116,967)	(55,381)
其他流動資產		17,859	(18,0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969	(1,003)
應付帳款		44,229	12,05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5,065	(96,728)
其他應付款	六(十)	21,133	(1,312)
其他流動負債		19,145	(5,814)
其他非流動負債		(392)	19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31,343	389,199
收取之利息		1,805	3,013
支付之利息		(3,443)	(2,146)
支付之所得稅		(167,066)	(240,940)
收取之股利		2,439	2,24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65,078	151,368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19,841)	(3,39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61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0,551)	(2,947)
取得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現金股利		245,360	240,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4,968	234,275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變動數	六(九)	(150,000)	340,00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776,961)	(736,06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26,961)	(396,069)
匯率影響數		2,717	28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55,802	(10,14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88,813	698,95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44,615	\$ 688,81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耀銘



經理人：李瑞勳



會計主管：劉晃璋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1. 本公司依公司法於民國 79 年 1 月 25 日登記設立，經民國 88 年 9 月 17 日吸收合併利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增資發行新股 20,000 仟股及歷次增資後，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實收資本額為 817,854 仟元。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鉛酸蓄電池相關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2.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1 年 1 月 22 日起經核准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7年IFRSs版本時，本公司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以下簡稱「IFRS 9」)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以下簡稱「IFRS 15」)係採用修正式追溯調整，對於民國107年1月1日之影響彙總如下：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 有關初次適用IFRS 9之揭露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2. 合約負債之表達因適用IFRS 15之相關規定，本公司修改部分會計項目於資產負債表之表達如下：  
依據IFRS 15之規定，認列與商品銷售合約相關之合約負債，在過去報導期間於資產負債表上表達為預收貨款，於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為47,520仟元。
3. 有關初次適用IFRS 15之其他揭露請詳附註十二(五)說明。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8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準則報導、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初次適用 IFRS 9 及 IFRS 15，係採用修正式追溯將轉換差額認列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並未重編民國 106 年度之財務報表及附註。民國 106 年度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以下簡稱「IAS 39」)、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以下簡稱



「IAS 11」)、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IAS 18」)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四)及(五)說明。

### (三)外幣換算

本公司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所有兌換損益表達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四)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若係屬三個月內到期，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 (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 (2)屬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前之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將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 (八) 應收帳款及票據

- 1.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 2.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十一) 營業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 (十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 1.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列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0年~50年
機器設備	5年~10年
其它設備	3年~10年

#### (十五)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30年~50年。

####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

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 (十七)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十九)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 (二十)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 2. 退休金

######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

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期收盤價。

#### (二十一)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 於給與日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酬勞成本。
2. 未限制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且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無須返還其已取得之股利，於股利宣告日對屬於預計將於既得期間內離職員工之股利部分按股利之公允價值認列酬勞成本。
3. 員工須支付價款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其當年尚未既得之股份，本公司依法按原發行價格收買並辦理註銷，惟無須返還已取得之股利，於給與日就預計將於既得期間內離職員工所支付之價款部分認列為負債，並對屬於預計最終既得員工所支付價款部分認列為「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

所得稅資產。

### (二十三) 股利分配

分配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配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配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 (二十四) 收入認列

#### 1. 商品銷售

(1) 本公司為鉛酸蓄電池相關產品之製造及銷售，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銷售對象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銷售對象，且銷售對象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本公司對銷售之產品提供標準保固，對產品瑕疵負有退款之義務，於銷貨時認列負債準備。

#### 2. 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與客戶簽訂之合約，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公司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

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價值為 375,143 仟元。

##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26	\$ 493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844,289	658,560
定期存款	-	29,760
合計	<u>\$ 844,615</u>	<u>\$ 688,813</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項</u>	<u>目</u>	<u>107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		\$ 2,000
上市櫃公司股票		31,213
評價調整		(4,235)
合計		<u>\$ 28,978</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u>3,853</u> )

2.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3.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4.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項</u>	<u>目</u>	<u>107年12月31日</u>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0,000
	評價調整	11,475
	合計	<u>\$ 31,475</u>

1. 本公司選擇屬策略性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 31,475 仟元。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u>\$ 2,851</u>
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	<u>\$ 1,097</u>

3. 本公司未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4.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5.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 43,588	\$ 42,587
應收帳款	981,786	949,903
減：備抵損失	( 30,731)	( 3,796)
	<u>\$ 994,643</u>	<u>\$ 988,694</u>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901,814	\$ 927,743
1-90天	93,445	64,747
91-180天	30,115	-
181天以上	-	-
	<u>\$ 1,025,374</u>	<u>\$ 992,490</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本公司未有將應收票據及帳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3. 本公司將應收帳款予以投保，期間為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保險公司逐筆進行審核給予額度。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未逾期應收帳款投保金額分別為 786,164 仟元及 812,808 仟元。本公司於評估此類已投保之應收帳款時，已考量該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及其保險之可回收金額後，據以提列備抵損失。

4.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說明。

#### (五) 存貨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1,166	(\$ 273)	\$ 893
在製品	26,464	( 213)	26,251
製成品	348,526	( 527)	347,999
合計	<u>\$ 376,156</u>	<u>(\$ 1,013)</u>	<u>\$ 375,143</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5,094	(\$ 273)	\$ 4,821
在製品	30,442	( 213)	30,229
製成品	223,653	( 527)	223,126
合計	<u>\$ 259,189</u>	<u>(\$ 1,013)</u>	<u>\$ 258,176</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7年度	106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5,686,257	\$ 5,255,996
廢鉛收入	( 1,737)	( 1,558)
	<u>\$ 5,684,520</u>	<u>\$ 5,254,438</u>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利隆(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 2,305,086	\$ 2,125,486
Kung Long International Ltd.	492,528	401,415
	\$ 2,797,614	\$ 2,526,901
減：被投資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29,043)	(25,888)
	\$ 2,768,571	\$ 2,501,013

1.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2. 認列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份額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利隆(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 349,574	\$ 289,231
Kung Long International Ltd.	76,790	72,282
	\$ 426,364	\$ 361,513

上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係依據各該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 本	107 年 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末餘額	
土 地	\$ 87,272	\$ -	\$ -	\$ -	\$ 87,272	
房屋及建築	87,936	17,984	-	-	105,920	
機器設備	8,831	500	(2,112)	-	7,219	
其他設備	11,383	1,357	(310)	-	12,430	
合 計	\$ 195,422	\$ 19,841	(\$ 2,422)	\$ -	\$ 212,841	
累 計 折 舊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末餘額	
房屋及建築	(\$ 55,665)	(\$ 3,647)	\$ -	\$ -	(\$ 59,312)	
機器設備	(5,008)	(1,031)	2,112	-	(3,927)	
其他設備	(5,718)	(1,658)	310	-	(7,066)	
合 計	(\$ 66,391)	(\$ 6,336)	\$ 2,422	\$ -	(\$ 70,305)	
帳 面 價 值	\$ 129,031				\$ 142,536	

成本	106 年 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末餘額
土地	\$ 87,272	\$ -	\$ -	\$ -	\$ 87,272
房屋及建築	87,936	-	-	-	87,936
機器設備	9,684	1,002	( 1,855)	-	8,831
其他設備	10,693	2,395	( 1,705)	-	11,383
合計	\$ 195,585	\$ 3,397	(\$ 3,560)	\$ -	\$ 195,422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末餘額
房屋及建築	(\$ 54,215)	(\$ 1,450)	\$ -	\$ -	(\$ 55,665)
機器設備	( 5,792)	( 1,071)	1,855	-	( 5,008)
其他設備	( 5,972)	( 1,199)	1,453	-	( 5,718)
合計	(\$ 65,979)	(\$ 3,720)	\$ 3,308	\$ -	(\$ 66,391)
帳面價值	\$ 129,606				\$ 129,031

1. 不動產、廠房設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無此情形。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借款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成本	107 年 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期末餘額
土地	\$ 47,990	\$ -	\$ 47,990
房屋及建築	16,443	-	16,443
合計	\$ 64,433	\$ -	\$ 64,433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期末餘額
房屋及建築	(\$ 10,612)	(\$ 437)	(\$ 11,049)
帳面價值	\$ 53,821		\$ 53,384
成本	106 年 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期末餘額
土地	\$ 47,990	\$ -	\$ 47,990
房屋及建築	16,443	-	16,443
合計	\$ 64,433	\$ -	\$ 64,433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期末餘額
房屋及建築	(\$ 10,175)	(\$ 437)	(\$ 10,612)
帳面價值	\$ 54,258		\$ 53,821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3,037	\$ 2,687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437)	(\$ 437)

2.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213,282 仟元及 154,704 仟元，係參考臨近地區類似標的物之最近市場成交價格而得，屬於第二級公允價值。

3.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投資性不動產無減損情形。

4.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借款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九)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07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220,000	0.88%~0.98%	無
擔保借款	<u>110,000</u>	0.90%~0.90%	不動產及廠房設備(含投資性不動產)
	<u>\$ 330,000</u>		
<u>借款性質</u>	<u>106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330,000	0.83%~1%	無
擔保借款	<u>150,000</u>	0.90%~1%	不動產及廠房設備(含投資性不動產)
	<u>\$ 480,000</u>		

本公司未動用之借款額度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910,000 仟元及 1,410,000 仟元。

(十) 其他應付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 114,380	\$ 106,843
應付佣金	56,794	47,034
應付薪資及獎金	19,543	16,865
其他應付費用	<u>18,530</u>	<u>17,473</u>
	<u>\$ 209,247</u>	<u>\$ 188,215</u>

## (十一)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4,148	\$ 84,55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58,993)	( 61,304)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5,155</u>	<u>\$ 23,248</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 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 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
107年度			
1月1日餘額	\$ 84,552	(\$ 61,304)	\$ 23,248
當期服務成本	1,009	-	1,009
利息費用(收入)	807	( 578)	229
	<u>86,368</u>	<u>( 61,882)</u>	<u>24,486</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 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 1,879)	( 1,879)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88	-	88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828	-	1,828
經驗調整	1,705	-	1,705
	<u>3,621</u>	<u>( 1,879)</u>	<u>1,742</u>
提撥退休基金	-	( 1,073)	( 1,073)
支付退休金	( 5,841)	5,841	-
12月31日餘額	<u>\$ 84,148</u>	<u>(\$ 58,993)</u>	<u>\$ 25,155</u>

	確定福利義務 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 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
106年度			
1月1日餘額	\$ 87,602	(\$ 60,785)	\$ 26,817
當期服務成本	1,023	-	1,023
利息費用(收入)	1,079	(750)	329
	<u>89,704</u>	<u>(61,535)</u>	<u>28,169</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 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55	155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196	-	196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766	-	1,766
經驗調整	(5,848)	-	(5,848)
清償損益	(152)	-	(152)
	<u>(4,038)</u>	<u>155</u>	<u>(3,883)</u>
提撥退休基金	-	(1,038)	(1,038)
支付退休金	(1,114)	1,114	-
12月31日餘額	<u>\$ 84,552</u>	<u>(\$ 61,304)</u>	<u>\$ 23,248</u>

(4)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07年12月31日及106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折現率	<u>0.75%</u>	<u>1.00%</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2.00%</u>	<u>2.00%</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7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 1,831)	\$ 1,897	\$ 1,868	(\$ 1,814)
106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 1,740)	\$ 1,802	\$ 1,780	(\$ 1,727)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 (6)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849 仟元。  
 (7)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8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5,382
1-2年		4,141
2-5年		19,063
5年以上		59,687
	\$	<u>88,273</u>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7,315 仟元及 3,082 仟元。
3. 自民國 105 年度開始本公司之委任經理人，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但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直至退休當年度，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截止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提列之委任經理人準備則為 15,037 仟元。

## (十二)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7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仟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限制員工權利 新股計畫	104.10.30	200單位	民國104年10月至 民國109年2月	註

註：員工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翌年之二月二十日仍在本公司任職者，未曾有違反勞動契約且最近年度考核成績於所有員工中未於後面50%者，將依下列時程及獲配股數之比例取得受領新股：

屆滿期間	獲配比例
獲配後仍任職翌年之二月二十日給與日	20%
獲配後仍任職翌二年之二月二十日給與日	20%
獲配後仍任職翌三年之二月二十日給與日	20%
獲配後仍任職翌四年之二月二十日給與日	20%
獲配後仍任職翌五年之二月二十日給與日	20%

上述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除繼承外，於既得期間內不得轉讓，惟未限制投票權及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其當年尚未既得之股份，本公司依法按原發行價格收買並辦理註銷，惟無須返還已取得之股利。

2.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公開市場價格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04.10.30	120.5	10	-	-	-	-	110.5

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權益交割	\$ 5,004	\$ 5,004

### (十三)股本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1,000,000 仟元，分為 10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數 8,2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817,854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期末流通在外股數為 81,785 仟股。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流通在外股數均無變動。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 (十四)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

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 (十五)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提撥特別盈餘公積，餘數加計上年度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  
由於公司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股東利益財務結構與公司長遠發展，股東紅利之總額應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八十，其中現金紅利應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的百分之十。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配，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配盈餘中。
5.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6 月 11 日及 106 年 6 月 13 日，經股東會決議，發放現金股利分別為每股 9.5 元及 9 元，股利總計分別為 776,961 仟元及 736,069 仟元。
6.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7 年盈餘分派案，擬發放現金股利每股 10 元，惟尚應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
7.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十六)其他權益項目

	107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備供出售金	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	融資產未實	總計
	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現(損)益	外幣換算	員工未賺得酬勞	
期初餘額	\$ -	\$ 8,624	(\$ 47,439)	(\$ 10,841)	(\$ 49,656)
修正式追溯之影響數	8,624	( 8,624)	-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	5,004	5,004
評價調整	2,851	-	-	-	2,851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	-	89,710	-	89,710
- 集團之稅額	-	-	( 17,942)	-	( 17,942)
- 稅率改變之影響	-	-	5,533	-	5,533
期末餘額	\$ 11,475	\$ -	\$ 29,862	(\$ 5,837)	\$ 35,500

	106年度				總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外幣換算	員工未賺得酬勞		
期初餘額	\$ 12,243	\$ 124,883	(\$ 15,845)	\$ 121,28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5,004	5,004	
評價調整	( 3,619)	-	-	( 3,619)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	( 207,617)	-	( 207,617)	
- 集團之稅額	-	35,295	-	35,295	
- 關聯企業	-	-	-	-	
- 關聯企業之稅額	-	-	-	-	
期末餘額	\$ 8,624	(\$ 47,439)	(\$ 10,841)	(\$ 49,656)	

(十七)營業收入

	107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 6,742,627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提供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依地區別區分：

	<u>107年度</u>	
	<u>電池</u>	
	<u>亞洲地區</u>	
部門收入	\$	6,742,627
內部部門交易之收入	(	151,536)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6,591,091</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u>6,742,627</u>

## 2. 合約負債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表列其他流動負債項下)如下:

### (1)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	<u>107年12月31日</u>
	\$ <u>65,619</u>

###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u>107年度</u>
	\$ <u>24,528</u>

## (十八) 其他收入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1,805	\$ 3,013
租金收入	3,346	3,075
股利收入	2,439	2,242
什項收入	1,796	2,957
合計	<u>\$ 9,386</u>	<u>\$ 11,287</u>

## (十九)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55	\$ 462
處分投資利益	192	99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81,684	( 84,75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損失	( 3,853)	( 382)
其他損失	( 462)	( 77)
合計	<u>\$ 77,616</u>	<u>(\$ 84,649)</u>

(二十)財務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費用-銀行借款	\$ 3,342	\$ 2,403

(二十一)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性 質 別	107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33,064	\$ 141,971	\$ 175,035
折舊費用	964	5,372	6,336
攤銷費用	133	2,122	2,255
合計	\$ 34,161	\$ 149,465	\$ 183,626

性 質 別	106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31,851	\$ 125,089	\$ 156,940
折舊費用	1,467	2,253	3,720
攤銷費用	72	1,416	1,488
合計	\$ 33,390	\$ 128,758	\$ 162,148

(二十二)員工福利費用

性 質 別	107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薪資費用	\$ 27,120	\$ 123,635	\$ 150,755
勞健保費用	2,312	6,303	8,615
退休金費用	1,121	7,826	8,947
其他用人費用	2,511	4,207	6,718
合計	\$ 33,064	\$ 141,971	\$ 175,035

性 質 別	106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薪資費用	\$ 25,929	\$ 111,241	\$ 137,170
勞健保費用	2,321	6,214	8,535
退休金費用	1,159	3,516	4,675
其他用人費用	2,442	4,118	6,560
合計	\$ 31,851	\$ 125,089	\$ 156,940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2%，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5%。

2. 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員工酬勞	\$ 45,860	\$ 40,528
董監酬勞	28,050	24,715
	<u>\$ 73,910</u>	<u>\$ 65,243</u>

上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業經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估列，其估列比例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員工酬勞比例	<u>3.51%</u>	<u>3.45%</u>
董監酬勞比例	<u>2.15%</u>	<u>2.10%</u>

3.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4.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34 人及 132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為 5 人。

### (二十三) 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10,606	\$ 195,211
未分配盈餘加徵	-	8,946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u>398</u>	<u>2,491</u>
當期所得稅總額	211,004	206,648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4,631	3,116
稅率改變之影響	<u>35,052</u>	<u>-</u>
所得稅費用	<u>\$ 250,687</u>	<u>\$ 209,764</u>

##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7年度	106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17,942)	\$ 35,295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48	( 634)
稅率改變之影響	5,791	-
合計	<u>(\$ 11,803)</u>	<u>\$ 34,661</u>

##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46,737	\$ 188,609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 666)	( 373)
當期暫時性差異當期稅率與實現年度		
稅率差異影響數	42,671	10,091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398	2,49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 38,453)	-
未分配盈餘加徵	-	8,946
所得稅費用	<u>\$ 250,687</u>	<u>\$ 209,764</u>

##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7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銷貨毛利	\$ 4,933	(\$ 1,177)	\$ -	\$ 3,756
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172	31	-	203
出售固定資產未實現利益	1,964	147	-	2,111
退休金未撥存數	7,421	1,343	-	8,764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465	-	606	2,071
累計未休假獎金	210	40	-	250
長期股權投資累積				
換算調整數	31,352	-	( 12,409)	18,943
未實現兌換損失	1,092	( 1,092)	-	-
小計	<u>\$ 48,609</u>	<u>(\$ 708)</u>	<u>(\$ 11,803)</u>	<u>\$ 36,09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利益	(\$ 281,088)	(\$ 35,586)	\$ -	(\$ 316,674)
未實現兌換損益	-	( 3,389)	-	( 3,389)
小計	<u>(\$ 281,088)</u>	<u>(\$ 38,975)</u>	<u>\$ -</u>	<u>(\$ 320,063)</u>
合計		<u>(\$ 39,683)</u>	<u>(\$ 11,803)</u>	

## 106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銷貨毛利	\$ 7,848	(\$ 2,915)	\$ -	\$ 4,933
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172	-	-	172
出售固定資產未實現利益	2,042	( 78)	-	1,964
退休金未撥存數	7,485	( 64)	-	7,42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099	-	( 634)	1,465
累計未休假獎金	133	77	-	210
長期股權投資累積 換算調整數	-	-	31,352	31,352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092	-	1,092
小計	<u>\$ 19,779</u>	<u>(\$ 1,888)</u>	<u>\$ 30,718</u>	<u>\$ 48,60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利益	(\$ 282,953)	\$ 1,865	\$ -	(\$ 281,088)
長期股權投資累積 換算調整數	( 3,943)	-	3,943	-
未實現兌換利益	( 3,139)	3,139	-	-
小計	<u>(\$ 290,035)</u>	<u>\$ 5,004</u>	<u>\$ 3,943</u>	<u>(\$ 281,088)</u>
合計		<u>\$ 3,116</u>	<u>\$ 34,661</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5 年度。
5.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公司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二十四) 每股盈餘

	107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982,996	81,691	\$ 12.03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982,996	81,69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酬勞	-	378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52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982,996	82,121	\$ 11.97
<u>106年度</u>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901,344	81,654	\$ 11.04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901,344	81,65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酬勞	-	343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49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901,344	82,046	\$ 10.99

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酬勞即於本期全數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利隆(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廣泰(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管理服務收入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子公司	<u>\$ 52,710</u>	<u>\$ 42,210</u>

本公司因提供生產、行銷及管理 etc 諮詢顧問服務，而收取之管理服務收入，該計價方式為依子公司內銷營業收入之一定比率計價，收款期間係採一年結算一次收款，並經雙方同意與應付帳款互抵後以淨額列示。

2. 進貨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u>本期進貨金額</u>	<u>本期進貨金額</u>
子公司	<u>\$ 5,720,737</u>	<u>\$ 5,225,100</u>

本公司與子公司進貨交易係按貨物類別經雙方議定價格計價，尚難與非關係人比較。付款期間為出貨後 120 天內付款，並經雙方同意與應收帳款互抵後以淨額列示，一般廠商為 90 天內付款。

3. 代採購交易

	<u>107年度</u>			
	<u>代購價款</u>	<u>代購成本</u>	<u>代購利益</u>	<u>期末其他應收款</u>
子公司	\$ 3,289,813	\$ 3,190,987	\$ 98,826	\$ -
本期未實現 銷貨利益			( 3,210)	-
總計			<u>\$ 95,616</u>	<u>\$ -</u>

	<u>106年度</u>			
	<u>代購價款</u>	<u>代購成本</u>	<u>代購利益</u>	<u>期末其他應收款</u>
子公司	\$ 3,042,169	\$ 2,943,843	\$ 98,326	\$ -
本期未實現 銷貨利益			( 2,117)	-
總計			<u>\$ 96,209</u>	<u>\$ -</u>

(1) 上述款項係本公司代購設備款及原料款，經雙方同意與應付帳款互抵後以淨額列示。收款期間係代採購貨品出貨後 120 天內收款。

(2) 由於此項交易係屬權益法下被投資公司間順流交易，故代購利益予以遞延認列，表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減項，俟被投資公司於未來設備效益期間攤銷及原料加工出售後時，逐期予以認列為其他營業收入。

#### 4. 應付帳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145,065	\$ -

上述應付帳款係以經雙方同意扣除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後之餘額列示。

#### 5. 應收帳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	\$ 98,043

上述應收帳款係以經雙方同意扣除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後之餘額列示。

###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6,129	\$ 35,412
退職後福利	476	477
股份基礎給付	400	400
總計	\$ 37,005	\$ 36,289

### 八、質押之資產

質押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33,880	\$ 119,543	短期借款
投資性不動產	53,384	53,821	短期借款
	\$ 187,264	\$ 173,364	

上述資產已設定做為短期借款之擔保。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 十二、其他

###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依據本公司所營事業之產業規模，考量產業未來成長及產品發展，設定適當之市場佔有率，並據以規劃相對應之資本支出，再依財務營運計畫計算所需之營運資金，最後考量產品競爭力所能產生之營業利益與現金流量，以決定適當之資本結構。

本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負債佔資產比例對資金進行監控。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負債佔資產比例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負債總額	\$ 1,374,804	\$ 1,205,384
資產總額	5,291,428	4,831,953
負債佔資產比例	25.98%	24.95%

### (二)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8,978	\$ 11,58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31,475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28,62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844,615	688,813
應收票據	43,588	42,587
應收帳款	951,055	946,107
存出保證金	3,420	-
	<u>\$ 1,903,131</u>	<u>\$ 1,717,713</u>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30,000	\$ 480,000
應付票據	12,196	9,227
應付帳款	130,760	86,531
其他應付帳款	209,247	188,215
其他流動金融負債	558	463
	<u>\$ 682,761</u>	<u>\$ 764,436</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
- C.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元及越南盾)，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現金及約當現金</u>			
美元：新台幣	\$ 24,160	30.715	\$ 742,074
歐元：新台幣	661	35.20	23,267
<u>應收款項</u>			
美元：新台幣	\$ 29,637	30.715	\$ 910,300
<u>金融負債</u>			
<u>應付款項</u>			
美元：新台幣	\$ 6,015	30.715	\$ 184,751
歐元：新台幣	14	35.20	493

106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現金及約當現金</u>			
美元：新台幣	\$ 21,069	29.760	\$ 627,013
日幣：新台幣	23,198	0.264	6,124
<u>應收款項</u>			
美元：新台幣	\$ 29,659	29.760	\$ 882,652
<u>金融負債</u>			
<u>應付款項</u>			
美元：新台幣	\$ 3,542	29.760	\$ 105,410

D.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7年度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現金及約當現金</u>			
美元：新台幣	3%	\$ 22,262	\$ -
歐元：新台幣	3%	698	-
<u>應收款項</u>			
美元：新台幣	3%	\$ 27,309	\$ -
<u>金融負債</u>			
<u>應付款項</u>			
美元：新台幣	3%	\$ 5,543	\$ -
歐元：新台幣	3%	15	-

106年度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現金及約當現金</u>			
美元：新台幣	3%	\$ 18,810	\$ -
日幣：新台幣	3%	184	-
<u>應收款項</u>			
美元：新台幣	3%	\$ 26,480	\$ -
<u>金融負債</u>			
<u>應付款項</u>			
美元：新台幣	3%	\$ 3,162	\$ -

E.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之全部兌換損失及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因外幣種類繁多，經彙總金額分別為兌換利益 81,268 仟元及兌換損失 84,751 仟元。

#### 價格風險

- A. 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公司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3%，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7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將增加或減少 695 仟元；對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投資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增加或減少 944 仟元。

####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B. 當新台幣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0 個基點，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264 仟元及 398 仟元，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 (2) 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公司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外部信用機構評等（若無評等，則以存放比、逾放比、資本適足率等財務資料），檢視存款信用，經評估該銀行信用評等良好，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當投資標的之違約率超過 11%，本公司判斷該投資標的係屬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公司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12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公司按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公司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u>未逾期</u>	<u>逾期30天</u>	<u>逾期60天</u>	<u>逾期90天</u>	<u>逾期120天</u>	<u>合計</u>
<u>107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2%	0.31%	1.31%	11%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901,814	\$ 84,166	\$ 9,017	\$ 262	\$ 30,115	\$ 1,025,374
備抵損失	\$ 212	\$ 257	\$ 118	\$ 29	\$ 30,115	\$ 30,731

- G.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07年</u>
	<u>應收帳款</u>
1月1日_IAS 39	\$ 3,796
適用新準則調整數	-
1月1日_IFRS 9	\$ 3,796
減損損失提列	26,935
匯率影響數	-
12月31日	<u>\$ 30,731</u>

###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



B. 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基金，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現金及約當現金分別為 844,615 仟元及 688,813 仟元以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28,978 仟元及 11,582 仟元，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 107年12月31日

	<u>3個月以下</u>	<u>3個月至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短期借款	\$ 330,365	\$ -	\$ -	\$ -	\$ -
應付票據	12,196	-	-	-	-
應付帳款	130,760	-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5,065	-	-	-	-
其他應付款	135,337	73,910	-	-	-
其他流動金融負債	558	-	-	-	-

##### 106年12月31日

	<u>3個月以下</u>	<u>3個月至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短期借款	\$ 480,407	\$ -	\$ -	\$ -	\$ -
應付票據	9,227	-	-	-	-
應付帳款	86,531	-	-	-	-
其他應付款	81,372	106,843	-	-	-
其他流動金融負債	463	-	-	-	-

####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衍生工具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投資之投資性不動產與大部分衍生工

具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七)說明。

3.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重覆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27,139	\$ -	\$ -	\$ 27,139
-基金	1,839	-	-	1,83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權益證券	31,475	-	-	31,475
	<u>\$ 60,453</u>	<u>\$ -</u>	<u>\$ -</u>	<u>\$ 60,453</u>
<u>106年12月31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重覆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1,582	\$ -	\$ -	\$ 11,58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28,624	-	-	28,624
	<u>\$ 40,206</u>	<u>\$ -</u>	<u>\$ -</u>	<u>\$ 40,206</u>

(2)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u>上市(櫃)公司股票</u>	<u>開放型基金</u>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淨值

5.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四)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 39 號之資訊

1. 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B.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C. 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A. 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B.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C. 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 放款及應收款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4) 金融資產減損

- A.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 B.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D)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E)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F)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G)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

C.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A)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金融資產帳面價值自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據 IAS 39 編製轉換至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依據 IFRS9 編製。

於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計 28,624 仟元，因本公司非以交易目的所持有，因此於初次適用 IFRS 9 時，選擇將其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3. 民國 106 年度之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如下：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項</u>	<u>目</u>	<u>106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基金		\$ 11,434
上市櫃公司股票		530
評價調整		( 382)
合計		<u>\$ 11,582</u>

A. 本公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6 年度認列之淨損失計 \$283 仟元。

B. 本公司投資債務工具之對象的信用品質良好。

C.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項目</u>	<u>106年12月31日</u>
非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0,000
評價調整	8,624
合計	<u>\$ 28,624</u>

A.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為損失 3,619 仟元。

B. 本公司投資債務工具之對象的信用品質良好。

4. 民國 106 年度之信用風險資訊說明如下：

(1)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批發和零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用信用評等良好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2) 於民國 106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5. 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群組1	群組2	合計
應收帳款	\$ 812,808	\$ 72,348	\$ 885,156

群組 1 為已投保之應收帳款；群組 2 為未投保之應收帳款。

6. 本公司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0-90天	\$ 64,747
91-180天	-
181天以上	-
	\$ 64,747

7. 本公司應收帳款 106 年度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期初餘額(即期末餘額)	\$ -	\$ 3,796	\$ 3,796

(五)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 11 號與國際會計準則 18 號之資訊

1. 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收入認列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銷貨收入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鉛酸蓄電池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本公司於 106 年度適用前述會計政策所認列之收入為 6,352,940 仟元。

3. 本公司若於 107 年度繼續適用上述會計政策，對本期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單行項目之影響數說明如下：

資產負債表項目	107年12月31日		
	採IFRS 15認列 之餘額	採原會計政策認 列之餘額	會計政策改變之 影響數
負債：			
預收貨款	-	65,619	(65,619)
合約負債	65,619	-	65,619

註：對綜合損益表無影響。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僅揭露金額 2,000 萬以上之交易資訊）：請詳附表四。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無此情形。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7年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廣隆光電科技(股)公司	股票-嘉聯益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5,000	\$ 3,134	\$	1,693	註
	股票-興農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80,000	9,604		9,715	註
	股票-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5,000	3,414		2,431	註
	股票-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80,000	15,061		13,300	註
	基金-貝萊德目標到期傘型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000	2,000		1,839	註
			加：評價調整	(	4,235)		-	
					\$ 28,978	\$	28,978	
廣隆光電科技(股)公司	股票-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93,396	20,000	4.39	31,475	註
			加：評價調整		11,475			
					\$ 31,475			

註：公允價值係採資產負債表日該股票於公開市場之報價。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二

交易情形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估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單價	授信期間	授信期間	應收(付)票據、帳款	估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廣隆光電科技(股)公司	利隆(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 5,720,737	97%	進貨	5,720,737	97%	註1	出貨後120天內付款	一般客戶為月結60天	(\$ 145,065)	50.37						
廣隆光電科技(股)公司	利隆(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子公司	代採購	3,289,813	-	代採購	3,289,813	-	註1	出貨後120天內收款	一般客戶為月結60天	-	-						
利隆(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廣泰(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貨	236,275	4.01%	進貨	236,275	4.01%	註2	出貨後120天內付款	一般客戶為月結60天	( 156,978)	9.78						
利隆(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永旭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貨	259,761	4.37%	進貨	259,761	4.37%	註2	出貨後120天內付款	一般客戶為月結60天	( 2,197)	0.14						
廣泰(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永旭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貨	179,345	3.04%	進貨	179,345	3.04%	註2	出貨後120天內付款	一般客戶為月結60天	2,197	0.02						

註1：依雙方約定之價格為核算基礎。尚難與非關係人比較。  
註2：依雙方約定之價格為核算基礎。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7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利隆(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 145,065	1.84	\$	-	\$ 145,065	-
廣泰(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利隆(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156,978	4.56	-	-	\$ 45,445	-

註：係截至民國107年3月4日收款之金額。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僅揭露金額2,000萬元以上之交易資訊)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四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1	3			出貨後120天內付款	出貨後120天內收款	
0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利隆(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1		進貨	\$ 5,720,737	出貨後120天內付款	67.38	
0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利隆(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1		代採購交易	3,289,813	出貨後120天內收款	-	
0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利隆(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45,065	-	2.49	
1	利隆(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廣泰(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3		進貨	236,275	出貨後120天內付款	2.78	
1	利隆(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廣泰(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156,978	-	(2.69)	
1	利隆(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永旭有限公司	3		進貨	259,761	出貨後120天內付款	3.03	
2	廣泰(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永旭有限公司	3		進貨	179,345	出貨後120天內付款	2.11	

註1：母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係母公司對子公司。
2. 係子公司對母公司。
3. 係子公司對子公司。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末持有 比率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損益	損益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利隆(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	家庭及工業用蓄電池之製造及銷售	\$ 1,029,090	\$ 1,029,090	32,000,000	100	\$ 2,305,086	\$ 360,662	\$ 349,574	註1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Kung Long International Lt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	70,464	70,464	2,170,000	100	492,528	76,790	76,790	註1
Kung Long International Ltd.	Kung Tay Plastic Co., Ltd.	薩摩亞	一般投資	136,590	136,590	3,600,000	100	371,352	78,752	-	註2
Kung Long International Ltd.	Forte Ability Group S.A.	薩摩亞	代採購原物料	337	337	10,000	100	119,182	4,365	-	註2
Kung Tay Plastic Co., Ltd.	廣泰(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	塑膠製品生產製造及銷售	116,878	116,878	6,600,000	100	324,414	74,564	-	註2
Kung Tay Plastic Co., Ltd.	永旭有限公司	塞席爾	代採購原物料及機器設備	305	305	10,000	100	46,933	8,827	-	註2

註1：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包含被投資公司逆流及側流交易之損益沖銷數及實現數。

註2：係孫公司，未予列示投資損益。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				\$	326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5,938
外幣美金存款	(USD	24,159仟元，兌換率為 30.715)			742,050
外幣歐元存款	(EUR	659仟元，兌換率為 35.2)			23,214
外幣人民幣存款	(CNY	3仟元，兌換率為4.472)			14
外幣英鎊存款	(GBP	92仟元，兌換率為 40.11)			3,595
活期存款					<u>69,478</u>
				\$	<u>844,615</u>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淨額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A 客戶			\$	105,400		
	B 客戶				91,241		
	C 客戶				75,855		
	D 客戶				61,859		
	E 客戶				47,016		
	F 客戶				46,152		
	其 他				<u>554,263</u>		每一零星客戶
					981,786		餘額均未超過
	減：備抵呆帳			(	<u>30,731</u> )		本科目金額5%
				\$	<u><u>951,055</u></u>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 變 現 價 值	
原 物 料		\$ 1,166	\$ 1,170	重置成本
在 製 品		26,464	32,755	淨變現價值
製 成 品		<u>348,526</u>	<u>372,876</u>	淨變現價值
		376,156	<u>\$ 406,801</u>	
減：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 <u>1,013</u> )		
		<u>\$ 375,143</u>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評 價 基 礎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單 價 (元)	總 價		
利隆(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32,000仟股	\$ 2,125,486	-	\$ 424,960	-	(\$ 245,360)	32,000仟股	\$ 2,305,086	\$ 61.86	\$ 2,339,402	權益法	無
Kung Long International Ltd.	2,170仟股	401,415	-	91,113	-	-	2,170仟股	492,528	226.97	492,528	權益法	無
		2,526,901		516,073		( 245,360)		2,797,614				
		( 25,888)		( 3,155)		-		( 29,043)				
減：被投資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 2,501,013		\$ 512,918		(\$ 245,360)		\$ 2,768,571				

(以下空白)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期初餘額</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本期移轉</u>	<u>期末餘額</u>	<u>提供擔保或抵押情形</u>
----------	----------	-------------	-------------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七)。

(以下空白)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性不動產明細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期初餘額</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期末餘額</u>	<u>提供擔保或</u> <u>抵押情形</u>
----------	----------	-------------	-------------	-------------	-------------	-----------------------------

「投資性不動產」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八)。

(以下空白)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債權人	摘要	借款金額	契約期限	利率	抵押或擔保	備註
-----	----	------	------	----	-------	----

「短期借款」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九)。

(以下空白)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u> <u>戶</u> <u>名</u> <u>稱</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非關係人：			
甲供應商		\$ 53,603	
乙供應商		47,660	
丙供應商		11,891	
其他		<u>17,606</u>	每一零星供應商
		<u>\$ 130,760</u>	餘額均未超過本 科目金額5%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數</u>	<u>量</u>	<u>金</u>	<u>額</u>
電子密閉式電池		20,943,585	顆	\$	6,491,996
機車電池		100,805	顆		26,165
汽車電池		49,911	顆		<u>104,295</u>
小計					6,622,456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31,365)</u>
銷貨淨額					6,591,091
管理服務收入					52,710
代採購利益					<u>98,826</u>
營業收入淨額					<u>\$ 6,742,627</u>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存料	\$ 5,094	
加：本期進料	8,582	
減：出售原物料	( 6,392)	
期末原物料	( 1,166)	
本期耗用原物料	6,118	
直接人工	20,839	
製造費用	30,943	
製造成本	57,900	
加：期初在製品	30,442	
本期進貨	100,002	
減：出售在製品	( 4)	
期末在製品	( 26,464)	
在製品成本	161,876	
期初製成品	223,653	
本期購入製成品	5,643,153	
減：期末製成品	( 348,526)	
製成品領用轉列相關費用	( 295)	
製成品產銷成本	5,679,861	
出售原物料成本	6,392	
已出售存貨成本	5,686,253	
出售半成品	4	
出售廢鉛收入	( 1,737)	
銷貨成本	\$ 5,684,520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包    裝    費		\$    6,655	
間    接    人    工		7,426	
水    電    瓦    斯    費		3,773	
保    險    費		2,638	
進    口    費    用		2,361	
其                他		<u>8,090</u>	每單一金額均未逾 總額之5%
		<u>\$    30,943</u>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管 理	研 發	合 計
薪 資 支 出	\$ 61,008	\$ 56,087	\$ 6,634	\$ 123,729
運 費	41,624	1	3	41,628
佣 金 支 出	35,716	-	-	35,716
出 口 費 用	11,866	-	-	11,866
保 險 費	14,611	3,504	548	18,663
監 察 人 酬 勞	-	7,923	-	7,923
建 立 國 際 品 牌 費 用	2,720	127	1,669	4,516
預 期 信 用 減 損 損 失	-	26,936	-	26,936
其 他	<u>27,411</u>	<u>29,555</u>	<u>3,295</u>	<u>60,261</u> 註
	<u>\$ 194,956</u>	<u>\$ 124,133</u>	<u>\$ 12,149</u>	<u>\$ 331,238</u>

註：每單一金額均未逾總額5%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	---	---	---	---	---	---	---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十九)。

(以下空白)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成本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	---	---	---	---	---	---	---

「財務成本」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二十)。

(以下空白)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	---------	-----	---------	---------	-----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二十一)、(二十二)。

臺中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中市財證字第 10800038 號

會員姓名：(1)楊明經

(2)徐建業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委託人名稱：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1段333號27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23556563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會員證書字號：(1)中市會證字第 289 號


(2)中市會證字第 911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

簽名式(一)	楊明經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徐建業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8

月

15

日

